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上午9: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境工程公司”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66%。

为满足环境工程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决定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1,5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国内信用证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。并由环境工程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膜科技公司”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。

为满足膜科技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决定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5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国内信用证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。并由膜科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